

临 沧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证书和部分从业 人员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部分从业人员证书电子证书的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第 722 号令），持续深化我市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建筑企业资质许可和人员资格全程网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类别：电子证书类别包括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管理权限分级分类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部分从业人员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二、电子证书应用。2021 年 1 月 11 日以后，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经启用的电子证

书类别的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资质办理、工程招标投标等建筑市场相关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没有启用电子证书的尽快按照相关操作程序和要求取得电子证书。

三、电子证书获取。企业可通过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模块更换企业资质电子证书，并通过资质管理下载；企业可通过人员管理模块更换企业类从业人员电子证书，并通过企业人员管理模块下载；个人通过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下载“云南建管”APP，完成实名认证后，更换个人类从业人员电子证书，同时可通过该 APP 下载本人具备的全部电子证书。

四、电子证书管理。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要进一步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工作，督促做好对电子证书的取得及使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地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个人从业行为，确保建筑市场稳定。

联系人：李章明、段宇靖。联系电话：0883-2157281、0883-2122385。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